

禹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禹征土预告〔2022〕第7号

为保障禹州市晶能50MW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就启动该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土地的范围：位于鸿畅镇三官赵村境内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鸿畅镇三官赵村。

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具体范围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该项目用地最终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禹州市晶能5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禹州市人民政府委托鸿畅镇人民政府会同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待土地现状调查、结果确认等工作完成后，组织拟定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、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，自2022年6月6日起，至2022年6月17日止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